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第三方破坏行为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主险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单载明的追溯期内,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、销售或现场提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时,由于第三方破坏(包括投毒)等原因造成消费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等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单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单中载明。